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 部分市辖区财政体制的通知

淮府秘〔2022〕11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市对淮河以南四区财政管理体制，增强区级财政统筹和保障能力，市政府于2018年出台了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部分市辖区财政体制的通知》（淮府秘〔2018〕68号），为维护政策的稳定性，市政府决定，淮府秘〔2018〕68号文件规定的财政体制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。

2022年11月7日